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地質科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地質科學系
招收名額	12
申請資格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由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核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提出申請動機(以A4一頁為限),於本校行事曆申請截止日前加註申請類別、學號及姓名 提交紙本至地質系辦公室。未提出申請動機視同放棄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9475